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天津佳源鑫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兴创”）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与天津华夏津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津典”）签订供热框架协议，华夏津典将其在天津市西青区开发建设的密云路地块的供热配套事宜（以下简称“该项目”）交由佳源兴创负责实施，供热热源拟采用地板辐射电供暖。该项目服务区域位于天津市西北侧，隶属西青区，总服务面积为：住宅 230,597.74 平方米，公建 12,400.00 平方米，包括 15 栋住宅，以及 7 栋公建。

为顺利实施该项目，佳源兴创拟与天津康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电力”）联合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以实施该项目。康源电力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是经营电力工程设计、建设、设备安装等方面的专业公司。未来由项目公司与用热单位（用户）、天津市供热管理部门签署三方供热配套合同，接受供热管理部门统一管理，项目公司收取采暖费。

按照《天津市供热用热暂行管理办法》，该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住宅供热服务单价为人民币 25 元/平方米，公建供热服务单价为人民币 40 元/平方米；经营期限为 30 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成立天津佳源鑫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天津佳源鑫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及投资主体：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佳源兴创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比 60%；康源电力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比 40%。

4、出资方式：佳源兴创和康源电力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5、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楼宇智能化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供热服务；供冷服务；物业服务。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总投资初步估算为人民币 4,810 万元，来源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和由开发商华夏津典缴纳的工程配套费人民币 4,31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供热服务费单价、服务期限等主要边界条件下，经测算该项目收益水平满足本公司对外投资收益标准的要求。

电供暖属于清洁能源采暖，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是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技术方式之一，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对本公司扩展新业务领域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同时，该项目是佳源兴创第一个电供暖项目，可充分发挥佳源兴创管理及技术人员优势，扩大其业务范围及生产规模，提升在新业务领域的影响力及整体实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成立项目公司的投资行为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关于投资的后续事项，本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